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學士班術科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86年9月12日 8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0年6月7日 9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3月19日 9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17日 92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4月27日 9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15日 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3日 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士班主修成績優秀學生致力提升主修樂器展演能力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各組人數每滿八名者設置一名，各組至少設置一名。
- 三、審核標準：每學期術科學期總成績（不含平時成績）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（含），依該組成績高低順序（先參考積點後審核成績）排列頒發獎狀。獲獎者若有任何違規扣分之情形則取消獲獎資格，該名額不得由次高分者遞補之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